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大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澤良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宗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明璋

訴訟代理人　王炳人律師

　　江錫麒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周銘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